

離島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T&TC 48/2020 號

檢討「大嶼山自駕遊」計劃及  
簽發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檢討「大嶼山自駕遊」計劃（下稱「自駕遊」）及簽發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安排及建議，徵詢各委員意見。

## 背景

2. 自七十年代起，大嶼山南部（「嶼南」）的道路已劃為 24 小時封閉道路，而進入封閉道路的車輛必須領取許可證。自 2009 年 2 月東涌道改善工程完成後，運輸署逐步放寬嶼南的交通管制，包括容許每日不多於 30 部旅遊巴士經東涌道進出嶼南，以及簽發許可證予嶼南當區居民和商戶 24 小時出入東涌道及嶼南<sup>1</sup>。現時嶼南各封閉道路路段見附件一。

3.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會全力檢討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和發放許可證的安排，以配合大嶼山短期的經濟及社區發展。在平衡放寬措施與現行嶼南作為自然保育區的規劃意向、旅遊配套設施的承受能力等各因素後，運輸署於 2015 年年中提出方案，建議每日進入嶼南的旅遊巴士數目上限由 30 部增加至 50 部，以及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容許 50 部私家車進入嶼南的封閉道路作康樂和消閒用途，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各相關的持份者。

4. 在諮詢期間，運輸署接獲持份者<sup>2</sup>的不同意見，經考慮後決定分階段實施有關措施，首階段的安排如下：

- (i)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每日可進入嶼南的旅遊巴士數目上限由 30 部調整至 **40 部**；及

---

<sup>1</sup> 每個位於嶼南區內的住宅/商業單位只可用作申請許可證一張。在 2009 年完成東涌道改善工程前，持有許可證的嶼南居民及商戶只可由下午 6 時至上午 8 時期間進入東涌道。只有同時持有因營運需要及合理理由而獲簽發東涌道禁區許可證的人士可在限制時間以外（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進入東涌道。有關東涌道禁區安排於 2010 年 6 月取消。

<sup>2</sup> 運輸署於 2015 年就建議放寬措施諮詢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小組、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大嶼山四個鄉事委員會、相關公共運輸機構、旅遊業界和環保團體等。

- (ii) 2016年2月26日起推出「自駕遊」，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7時讓私家車進入嶼南的封閉道路，配額上限為每天**25**個，當中5個配額編配予電動私家車以推動環保。

5. 隨着嶼南的交通情況及道路設施持續改善，運輸署檢討了首階段「自駕遊」的實施情況，並因應「自駕遊」配額的使用情況、市民的需求、嶼南的道路狀況和交通設施，以及對環境的關注等因素，研究推展第二階段「自駕遊」的可行性，並就初步建議諮詢各持分者意見。

6. 另一方面，為顧及嶼南居民、商戶及有實際營運及業務需要的人士進出嶼南，該等人士現時可向運輸署申請長期或臨時許可證。運輸署會審視申請的性質、理據及提供的證明文件，考慮批出許可證。鑑於運輸署接獲涉嫌濫用許可證申請資格個案的投訴，在檢討現時安排後，建議可修訂現行申請許可證的機制，以確保許可證只簽發予有實際需要進入嶼南的人士。

## 檢討結果及初步建議

### (I) 「自駕遊」及旅遊巴士臨時許可證

7. 在考慮推展第二期「自駕遊」及進一步增加旅遊巴士配額時，運輸署已就現時「自駕遊」及旅遊巴士配額使用量、嶼南的交通情況、停車設施及其使用量、及實施措施後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等各方面作出檢視。

#### 「自駕遊」配額使用量

8. 自2016年2月「自駕遊」推出以來，市民的需求非常殷切，配額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而整體使用率超過90%，當中非電動私家車的配額更持續全數派發予成功的申請者，詳情見附件二(表一)。運輸署亦不時接獲市民要求增加「自駕遊」配額的意見。

#### 旅遊巴士配額使用量

9. 自2015年12月起，每日可進入嶼南的旅遊巴士數目由30部增加至40部。從2016年至2019年<sup>3</sup>的數據顯示，旅遊巴士配額使用量大致平穩，平日的配額使用量一般較低，平均使用率介乎26%至41%

<sup>3</sup> 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2020年的配額使用率遠較過去四年為低。因此，2020年的數據並不包括在內。

之間。而週末及公眾假期的配額使用量則比較高，平均使用率介乎 55% 至 76% 之間。然而，當中每年只有數天出現額滿的情況(佔平均每年約 2% 的日子)，詳情見附件二(表二)。簡言之，現時旅遊巴士配額的供應能應付需求。

### 嶼南交通情況

10. 嶼南的主要道路如東涌道、嶼南道及羗山道等均依山而建，部分路段比較陡峭和多彎位。運輸署一直致力改善嶼南各道路的行車狀況，加強道路安全。除了在相關路段設置合適的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如加設「前方斜道」、「急彎」等提示性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者外，近年亦積極聯同相關工務部門沿嶼南道及羗山道進行多項擴闊路面及改善行車道彎位的工程，並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 21 項小型工程。為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運輸署現正研究改善羗山道部分道路彎位的可行性。

11. 交通流量方面，目前嶼南的主要道路如東涌道、嶼南道及羗山道的全年平均每日交通流量只佔其設計容車量的一半左右，甚至更少。因此，這些路段仍有相當剩餘容量空間可容納建議措施所帶來的新增車流。2017 年至 2019 年嶼南主要道路的每日交通流量和容車量見附件三。

12. 根據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自 2016 年「自駕遊」推出以來，嶼南交通意外的數字並沒有上升的趨勢，而運輸署的記錄亦顯示沒有參與「自駕遊」的私家車涉及有關交通意外。2011 年至 2019 年嶼南的交通意外宗數見附件四。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嶼南各道路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令行車更安全暢順。

### 停車設施的供應及使用情況

13. 停車設施方面，現時嶼南共有 517 個路旁私家車泊車位，設於各主要景點及居民聚居的地方包括大澳、梅窩、昂坪，塘福和貝澳，有關泊車位位置見附件五。政府一直積極提供更多泊車位，以滿足需求。從「自駕遊」於 2016 年推出以來，政府於嶼南的大澳、梅窩和貝澳共增加了 148 個路旁私家車泊車位。運輸署現正積極和地政總署研究利用空置的政府土地，在合適地點(包括大澳鹽田壘<sup>4</sup>)設立短期租約停車場，以增加公眾私家車泊車位的供應。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擬在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的工程計劃中，研究在鹽田增設

---

<sup>4</sup> 運輸署正計劃在大澳鹽田壘的空置政府土地提供臨時泊車位，預計可增加約 60 個私家車泊車位，並已要求離島地政處提供協助以落實該項計劃，以短期租約形式公開招租該幅政府土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根據離島地政處所提供的資料，預期有關的招標程序最快可在 2021 年上半年進行。

約 150 個私家車泊車位。

14. 根據運輸署近期在平日進行的實地調查，在嶼南的主要旅遊景點如大澳、梅窩及昂坪的公眾泊車位於日間仍有空間供車輛停泊<sup>5</sup>。整體而言，嶼南應有足夠的私家車泊車位應付建議措施帶來的額外泊車需求。運輸署會繼續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在路旁適當位置加設泊車位，和利用區內一些未有長遠發展規劃的政府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運輸署亦會在建議措施實施後密切監察嶼南泊車位的供應和使用情況。

### 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15. 自推出「自駕遊」和放寬旅遊巴士配額以來，運輸署並無接獲就旅遊巴士及參與「自駕遊」下的私家車對自然及鄉郊環境、嶼南居民生活環境、交通情況及安全和泊車而造成負面影響的意見及投訴。反之，運輸署不時收到有關要求增加「自駕遊」配額的建議。

### 市民意見

16. 由於目前「自駕遊」只涵蓋私家車，運輸署亦收到市民的意見，要求開放「自駕遊」配額予電單車。在考慮有關建議後，運輸署認為可考慮以試行形式增設少量電單車「自駕遊」配額。

17. 同時，受嶼南道路的地理限制，現時低地台巴士未能在羌山道及大澳道等路段行走，而大嶼山的士亦數量有限<sup>6</sup>。為方便有需要人士(例如行動不便的人士)前往嶼南著名景點，如昂坪和大澳，及回應近年來市民對優質交通的需求<sup>7</sup>，運輸署初步建議可考慮增設少量配額予出租車進入嶼南。

### 初步建議

18. 基於上述的研究和評估，考慮到市民對「自駕遊」的需求殷切、嶼南的交通及停車位使用情況，運輸署建議維持現時旅遊巴士每日 40 個配額，並初步計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適度放寬車輛使用嶼南，並會在諮詢相關持分者後，落實具體安排和細節。初步建議如下：

---

<sup>5</sup> 運輸署備悉目前有部分駕駛者為求個人方便，將汽車非法停泊或停留在嶼南部分地點的道路上，或在限制區內上落客或裝卸貨物，影響路面交通。運輸署得悉警務處會加強對交通違例事項進行執法和檢控工作，並重點打擊嚴重交通擠塞的非法泊車黑點，以提高道路安全水平及改善交通擠塞情況。

<sup>6</sup> 大嶼山的士數目目前上限為 75 輛。

<sup>7</sup> 由 2016 年至 2020 年 7 月，運輸署一共收到約 150 個有關「自駕遊」的建議，約 94% 投訴配額不足及要求增加配額，約 3% 建議讓開放「自駕遊」配額予電單車及約 3% 要求放寬讓出租車進出嶼南。

- (i) **實施第二階段「自駕遊」**：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每日配額由 25 個增加到不多於 50 個，並以試行形式將範圍擴展至涵蓋電單車（見附件六）；及
- (ii) **增設出租車配額**：以試行形式，每日不多於 5 個。

## **(II) 簽發許可證安排**

19. 目前，許可證分長期和臨時兩種。一般而言，長期許可證簽發予嶼南居民／商戶<sup>8</sup>，而臨時許可證則簽發予有實際需要臨時進入嶼南的人士<sup>9</sup>。鑑於許可證的需求自完成東涌道改善工程後大幅上升，而運輸署亦不時收到有關涉嫌濫用該等許可證申請資格的投訴，例如濫用授權信、以及以荒廢地段作申請等情況；同時運輸署亦收到有關以臨時許可證進入嶼南的建造工程車輛懷疑非法傾倒泥頭對交通及環境造成影響的投訴，因此運輸署就長期和臨時許可證的簽發安排作出檢討，以維持及堅守許可證是對有實際需要人士所簽發的原則。

### **建議**

20. 就長期許可證的申請方面，運輸署建議如申請人並非地址證明的持有人或登記車主，他須符合運輸署可接納與地址證明持有人或登記車主的關係(包括:夫妻、父母/兒女/兄弟姐妹、同居、僱主/僱員)，並提供有效及可獲接納的正式文件以證明申報的關係，如結婚證明書、出世紙等，詳情見附件七。如申請人以土地註冊處的記錄提出申請，而該地址為地段簡稱及編號，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其需要進出嶼南的文件及證明，例如照片、有關地段的規劃或發展圖則等。

21. 至於臨時許可證方面，為了更有效管理嶼南的交通，運輸署會要求建築工程車輛的申請人依照特定行車路線行走。首階段試行計劃已於本年 1 月於政府工程/政府合約承辦商的許可證申請中推行，並會逐步擴展至公用事業機構和電訊公司，以及嶼南的私人工程公司。另外，鑑於臨時許可證乃短期性質批予有實際需要進入嶼南的人士，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為維持簽發許可證安排的一致性，運輸署會取消臨時許可證續領的安排。如有需要，臨時許可證持有人需在有關許可證到期日前重新申請許可證，運輸署會按審批新證的既定程序處理，而續證的安排只適用於長期許可證。

---

<sup>8</sup> 每個嶼南住宅/商業單位只可用作申請許可證一張，申請人須提交電力公司的賬單、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賬單、土地註冊處的證明文件、或租單及已加蓋印花的租約作為嶼南的地址證明。

<sup>9</sup> 如需前往嶼南掃墓的原居民、嶼南居民搬遷、及於封閉道路範圍內進行工程的人士等。

## 跟進工作

22. 運輸署會在未來數月就上述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公共運輸機構、旅遊業界和環保團體等，聽取他們的意見。運輸署會仔細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再擬定推展上述建議的細節和詳情，包括決定具體的實施時間和落實安排。

## 意見徵詢

23. 請各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署  
2020年11月



大嶼山封閉道路  
LANTAU CLOSED ROAD

表一：自 2016 年 3 月「自駕遊」下私家車配額的使用量

年份	配額使用率(%)		
	非電動私家車	電動私家車	總數
2016 <sup>^</sup>	100	58	92
2017	100	63	93
2018	100	60	92
2019	100	58	92
2020 (截止九月)	100	100	100

<sup>^</sup> 「自駕遊」於 2016 年 2 月推出。

表二：自 2016 年 1 月旅遊巴士配額的使用量

年份	配額使用率				配額全數使用日數
	平日	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日及 公眾假期	總數	
2016	26%	61%	70%	39%	7
2017	41%	71%	76%	52%	12
2018	36%	68%	72%	47%	7
2019*	28%	55%	55%	37%	1
2020* (截止九月)	12%	18%	21%	14%	0

\* 使用率有可能受到 2019 年下半年的社會事件及 2020 年的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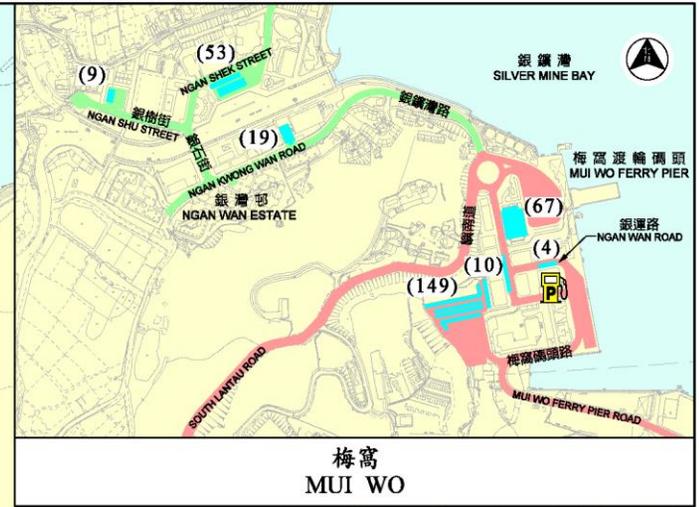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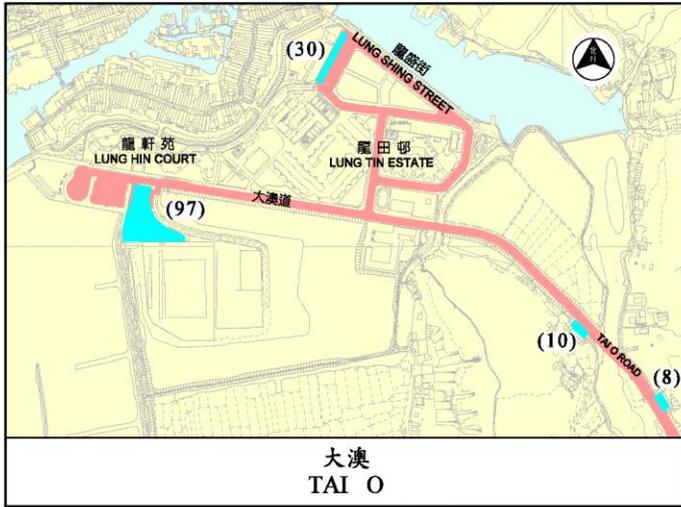
2017年至2019年嶼南主要道路的每日交通流量和容車量

嶼南主要道路	每日容車量 (架次)	2017年 全年平均 每日行車量 (架次)	2018年 全年平均 每日行車量 (架次)	2019年 全年平均 每日行車量 (架次)
東涌道	10 000	4 850	5 210	4 750
嶼南道	8 000	3 020	3 280	3 240
羗山道（嶼南道 至深屈道）	8 000	2 700	2 750	2 730
羗山道（深屈道 至大澳道）	8 000	1 140	1 160	1 150

附件四

2011 年至 2019 年嶼南的交通意外宗數

年份	交通意外宗數			
	致命	嚴重	輕微	合計
<b>2011</b>	0	8	23	<b>31</b>
<b>2012</b>	0	13	29	<b>42</b>
<b>2013</b>	1	7	39	<b>47</b>
<b>2014</b>	0	7	36	<b>43</b>
<b>2015</b>	0	14	33	<b>47</b>
<b>2016</b>	1	4	35	<b>40</b>
<b>2017</b>	1	3	35	<b>39</b>
<b>2018</b>	1	8	36	<b>45</b>
<b>2019</b>	0	2	32	<b>34</b>



注釋:  
NOTE:

在昂坪和長沙一帶或會較容易找到泊車位，而在梅窩、大澳市中心及貝澳的泊車位使用率一般較高。

It may be easier to find a parking space in Ngong Ping and Cheung Sha. The utilisation of the parking spaces in Mui Wo, Tai O Town and Pui O is generally high.

本文件上的資料僅作參考，現場環境或會因應情況而與上述內容有所不同。  
Data shown on this document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may be varied on the spot due to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大嶼山封閉道路  
LANTAU CLOSED ROAD

地圖由地政總署提供  
Map from Landis Department

## 附件六

### 適度放寬使用嶼南車輛的初步構思

#### (a) 第二階段「自駕遊」配額建議

車輛類別	現時配額數目	建議配額數目	變幅
非電動私家車	20 (80%)	40 (80%)	+20
電動私家車	5 (20%)	7 (14%)	+2
電單車 (以試行形式)	0 (0%)	3 (6%)	+3
總數	25 (100%)	50 (100%)	+25

#### (b) 建議租車配額 (以試行形式)

車輛類別	現時配額數目	建議配額數目	變幅
持有效租車許可證的私家車	0	5	+5

## 附件七

### 收緊長期許可證關係證明及證明文件的申請資格

以下為申請人與地址證明擁有人或登記車主之間可接納的關係證明類別：

可接納的關係	證明文件類別
夫妻	結婚證書
父母/兒女/兄弟姐妹	出生證書
同居	水電費賬單或銀行賬單
僱主/僱員	僱傭合約
其他關係(需視乎審查結果) (例如：須照顧獨居老人、須經常 進出嶼南的親屬)	誓詞

備註: 如果申請人不是有關申請車輛的擁有人，則必須按照上述可接受的關係類別提供其與車輛擁有人之間的關係證明。